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

2026年2月9日，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蔡煜明、费楚然等3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1	蔡煜明	核心员工
2	费楚然	核心员工
3	郑颜	核心员工
4	陈维清	核心员工
5	赵英	核心员工
6	陈晨	核心员工
7	陈忠平	核心员工
8	罗婷婷	核心员工
9	潘恒山	核心员工
10	丁龙兵	核心员工
11	李木军	核心员工
12	江媛媛	核心员工
13	高磊	核心员工

14	李晓	核心员工
15	胡大伟	核心员工
16	沈盛健	核心员工
17	曹志华	核心员工
18	李利勇	核心员工
19	章炳兴	核心员工
20	梁伟光	核心员工
21	韩忠意	核心员工
22	俞海	核心员工
23	张金鑫	核心员工
24	陈楹峰	核心员工
25	郑辉	核心员工
26	董林	核心员工
27	林超军	核心员工
28	杜运宽	核心员工
29	李志康	核心员工
30	马继阳	核心员工
31	高琼琼	核心员工
32	包慧新	核心员工
33	陈姣姣	核心员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公示期为自通过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之日起10日（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3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名单有任何异议，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上述核心员工认定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